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经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概念及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如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如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公司；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如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如银行借款合同或者银行授信业务合同；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三)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二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二十五)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八) 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参见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备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河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三)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项至第三项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10转增3及以上）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应在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收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连同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除以上所列事项外的内幕信息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河南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事项，除按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应相关部门的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报送要求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不得泄漏本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及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将有关外部信息使用人作为公司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部门及各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信息

使用人报送公司内幕信息时应提醒相关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并及时将回执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二十四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七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七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河南省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内幕信息的；
-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不按规定使用内幕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内幕信息管理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制度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定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解除劳动合同。

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